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### 106 學年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 106 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培養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力核心知能，提升各項預防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能力，及發生事件時之調查處理能力，以達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目標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培訓本市各級學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初階培訓之人員。  
※線上報名後，請務必回傳初階調查人才庫研習證書或研習時數證明(可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之研習護照查詢處列印)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以作為資格審查之依據，未檢附者恕不予遴選參加本研習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
  - (一)第 1 期：106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、11 日至 12 日(星期三至四)，共 3 天。
  - (二)第 2 期：106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、18 至 19 日(星期三至四)，共 3 天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六、研習人數：每期別 60 人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(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)。
- 八、研習課程表（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）

#### (一)第 1 期：

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座
10/3 (二)	9:00-12:0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	鍾宛蓉律師 (鍾宛蓉律師事務所)
	13:30-16:1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	吳志光教授 (輔仁大學)
10/11 (三)	9:00-12:0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實務研討	盧美凡心理師
	13:00-14:5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案例研討	汪子錫教授 (中央警察大學)
	15:00-17:00	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	羅燦煥教授 (世新大學)
10/12 (四)	9:00-12:0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演練及研討	主講：羅燦煥教授(世新大學) 助講： 李幸君主任(百齡國小) 顏靜虹教師(天母國中) 黃美玲退休主任(松山工農)

				王雅芬退休主任(大安國小)
	13:00-16:00	3	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	主講： 羅燦煥教授(世新大學) 李幸君主任(百齡國小) 顏靜虹教師(天母國中) 黃美玲退休主任(松山工農) 王雅芬退休主任(大安國小)
	16:00-17:00	1	綜合座談	主講：羅燦煥教授(世新大學) 助講： 李幸君主任(百齡國小) 顏靜虹教師(天母國中) 黃美玲退休主任(松山工農) 王雅芬退休主任(大安國小)

(二)第 2 期：

日期/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座
10/13 (五)	9:00-12:0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	鍾宛蓉律師 (鍾宛蓉律師事務所)
	13:30-16:1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	吳志光教授 (輔仁大學)
10/18 (三)	9:00-12:0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 調適實務研討	盧美凡心理師
	13:00-14:5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案例研討	汪子錫教授 (中央警察大學)
	15:00-17:00	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	羅燦煥教授 (世新大學)
10/19 (四)	9:00-12:0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調查程序演練及研討	主講：羅燦煥教授(世新大學) 助講： 李幸君主任(百齡國小) 顏靜虹教師(天母國中) 黃美玲退休主任(松山工農) 王雅芬退休主任(大安國小)
	13:00-16:00	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	主講： 羅燦煥教授(世新大學) 李幸君主任(百齡國小) 顏靜虹教師(天母國中) 黃美玲退休主任(松山工農) 王雅芬退休主任(大安國小)
	16:00-17:00	綜合座談	主講：羅燦煥教授(世新大學) 助講： 李幸君主任(百齡國小)

				顏靜虹教師(天母國中) 黃美玲退休主任(松山工農) 王雅芬退休主任(大安國小)
--	--	--	--	---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、經驗分享及綜合座談。

十、線上研習時數核發：研習請假時數超過研習時數 5 分之 1 者(4 小時)，不核予研習時數；  
 全程依原報名時段參與者核發 20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**(一)前往中山國中的交通方式**

1.捷運：請搭乘臺北捷運文湖線於中山國中站下車，於捷運出口步行至馬路對面復興北路 361 巷。

2.公車：請搭各線公車於捷運中山國中站下車: 5、63、74、680、685、棕 1、225、286 副、542、643。

(二)為維護研習品質、精確掌握用餐、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
(三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 3 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 3 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，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
(四)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(五)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請學員進出學校時務必佩帶識別證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李易穎組員，聯絡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4，傳真:2861-6702，

電子信箱：[lydialeel212@gmail.com](mailto:lydialeel212@gmail.com)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